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嘉商资[2020]1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融资扶持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各类中小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嘉府发〔2020〕5号文）精神,支持嘉定区中小企业后续发展，帮助企业快速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现制定并印发《嘉定区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嘉 定 区 财 政 局

 2020年2月18日

嘉定区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实施细则

**一、扶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

**二、扶持内容**

**（一）大力推进产融对接**

1、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年产值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或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企业或年商品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0万元以下)的流通类企业。

（2）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大数据产融平台获得贷款的企业。

2、申请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产融平台贷款贴息申报表》（2份原件）；

（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注：复印件请加盖企业公章

3、扶持资金由区财政统一拨付，根据区镇现行财政体制应由镇级政府承担部分，纳入区镇财力结算通过镇级上解方式承担。

**（二）给予贴息担保补助**

1、申请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本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低于10%利率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

（2）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本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低于2%费率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

2、申请材料

小额贷款公司：

（1）小额贷款公司和贷款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

（2）贷款合同和借款借据正本及复印件；

（3）小额贷款公司对账单和企业借款到账证明正本及复印件；

（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融资担保公司：

（1）融资担保公司和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

（2）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借据、企业借款到账证明正本及复印件；

（3）融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正本及复印件；

（4）融资担保公司对账单和企业付款证明正本及复印件；

（5）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3、扶持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并由区财政统一结算拨付。

**三、其他**

1、企业向单位所属街镇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2、各街镇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区商务委；由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通过审核的申请由区政府相关会议确定后由区财政直接拨付扶持资金；

4、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将取消扶持资格，并报区社会信用体系征信系统。

附件:

1、《产融平台贷款贴息申报表》

2、《嘉定区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融资扶持申报表》（小贷公司）

3、《嘉定区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融资扶持申报表》（担保公司）

|  |
| --- |
| 产融平台贷款贴息申报表 |
| 企业名称 |  |
| 所属街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主营业务 |  |
| 企业资质(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 |  |
| 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万元） |  |
| 产融平台注册时间 |  | 放款时间 |  |
| 放款金额（万元) |  | 放款利率 |  |
| 资金用途（结合本次新冠肺炎疫情） |  |
| 贷款合同起止日期 |  |
| 街镇初审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 | 2020年 月 日 |

嘉定区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融资扶持申报表

（小额贷款公司）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时间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贷款利率低于10%的业务（贷款企业逐一填写） | 1、 |
| 2、 |
| 3、 |
| 申请意见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所在街镇意见 |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审核部门意见 |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需提供：1、小额贷款公司和贷款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2、贷款合同和借款借据正本及复印件；3、小额贷款公司对账单和企业借款到账证明正本及复印件；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非本区小额贷款公司不需所在街镇意见。  |

嘉定区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融资扶持申报表

（融资担保公司）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时间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担保费率低于2%的业务（被担保企业逐一填写） | 1、 |
| 2、 |
| 3、 |
| 申请意见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所在街镇意见 |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审核部门意见 |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需提供：1. 融资担保公司和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
2. 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借据、企业借款到账证明正本及复印件；
3. 融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正本及复印件；

4、融资担保公司对账单和企业付款证明正本及复印件；5、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非本区融资担保公司不需所在街镇意见。  |